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488 地號等○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分配計畫(草案)



主辦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488 地號等○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分配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
- 四、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
- 五、臺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4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相關審查標準研議會議」會議紀錄及該府所定「擬具公告分計畫前之臺東縣自主檢查表」辦理。
- 六、臺東縣太麻里鄉 115 年度第○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輔導原住民取得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並依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前揭辦法之立法精神及政策目的，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 一、計畫地點：本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及面積，臚列如下：（範例）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標示面積 (m ²)	山地保留地原始使用清冊
1	多良	488-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5,000	
2	多良	488-2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0,000	

附註：分配面積(m²)僅供參考，仍以地政機關分割登記面積為準（即實際使用範圍之面積）。

陸、現況概述：(範例)

編號	地段	地號	現況概述
1	多良	488-1	相思樹、桂竹、梧桐等雜木林及石頭堆砌之地界。
2	多良	488-2	小米、芋頭、地瓜及南瓜農作物或地上建物等設施。
附註：			
<p>一、現況概述係依實地調查結果填載；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p> <p>二、土地現況已有原住民使用，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惟倘經綜合考量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之政策目的、地上物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或森林法等重大情事、有無惡意占用情形等，並參酌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意見後，尚得辦理公告分(改)配。惟為避免嗣後實際受配之原住民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相關地上物處理方式，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如有隱匿情事者，由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情序：

步驟	執行情序	概要說明
一	公所簽辦土地分配	公所得先受理申請案，惟申請人仍須於公告受理分配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詳步驟八)。
二	舉辦公開說明會	說明本次分配計畫執行內容，並廣泛蒐集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意見，俾作為擬訂及審議該計畫之參考。
三	實地調查(會勘)	公所會同申請人及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於現地辦理勘查。
四	公所擬訂分配計畫	詳如本分配計畫內容。
五	土審會審查	審查上述步驟一至四作業程序之相關書表文件。
六	臺東縣政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分配計畫	原則： <u>臺東縣政府</u> 核定。 例外：如原住民保留地屬無原住民使用中且無原住民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或分配計畫土地總面積為20公頃以上者，層報 <u>臺東縣政府</u> 轉陳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核定。
七	公告	分配計畫公告30日。
八	受理申請	申請人應於公告之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內(30日)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事證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九	公所初審	審查申請人應附之相關書表文件。
十	土審會審查	審查公告分配土地清冊、審查表及實地調查(會勘)紀錄表等相關書表文件。
十一	公告	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30日。
十二	臺東縣政府審查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臺東縣政府審查相關書表文件。
十三	臺東縣政府核定	審查結果符合者，予以核定。並函復本所，由本所函知申請人。
十四	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發狀	地政機關辦竣登記及發狀後，由本所函知申請人領狀。

步驟	執行程序	概要說明
十五	地籍異動及登錄結案	公所於原住民族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結案。
附註：如申請案有審查不符合（或有建議）者，請依補正內容限期（通知 15 日內）完成補正，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格則予以駁回。另未符相關法令規定者，亦駁回之；經審查符合（或無意見）者，逐按作業程序執行。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
3. 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6.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7.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8.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9. 如土地權利關係人間就申請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應駁回申請，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
10. 其他：如屬「非顯不能使用之土地」（例如坡度過陡）、興建公共設施或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祭儀等因素供部落集體使用等用地需求者，不得為申請人分配之土地。

（二）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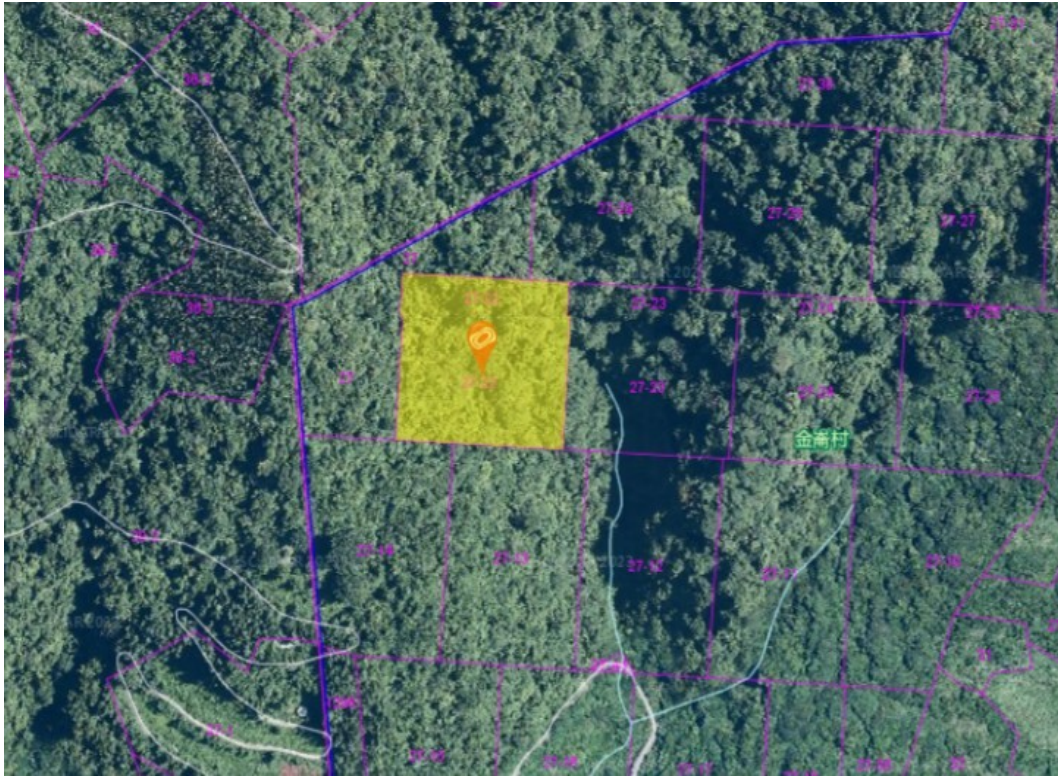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115年○月○日至115年○月○日：公告分配計畫。（公告日30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二、 115年○月○日至115年○月○日：公告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日30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玖、 預期效益：輔導原住民按合法程序辦理權利回復，維護其土地權益，促進土地更有效利（使）用、增進原住民生計、避免違規濫用情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管理。

壹拾、 位置圖（如附圖）

(範例) 多良段 0488-0001 地號 (位置)



(範例) 多良段 0488-0001 地號 (土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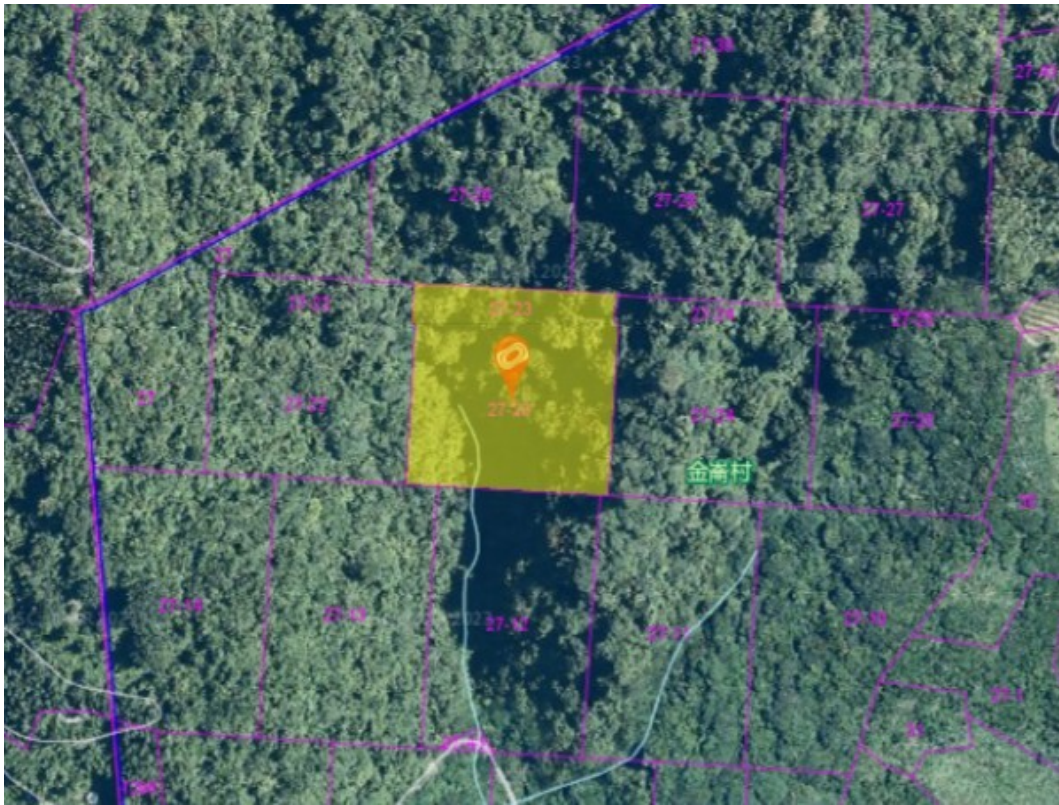
查詢結果

基本資訊 **土地資訊** 地段資訊 公有土地
國土利用

土地資訊	
面積	144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林業用地
登記日期	民國098年03月26日
公告土地現值	56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國有:100.00%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範例) 多良段 0488-0002 地號 (位置)



(範例) 多良段 0488-0002 地號 (土地資訊)

查詢結果

基本資訊 **土地資訊** 地段資訊 公有土地
國土利用

土地資訊	
面積	144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	林業用地
登記日期	民國098年03月26日
公告土地現值	56 元/平方公尺
權利人類別	國有:100.00%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